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9〕11号

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19 年度 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各县（市、区）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预〔2019〕49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42025 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207855 万元，专项债务 234170 万元。我区 2019 年 11 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98257 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167926 万元，专项债务 230331 万元。对比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各项债务均未超过限额。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

见》（粤府〔2015〕4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5〕22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梅县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442025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207855万元，专项债务234170万元。

上述议案，请予以审议。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